

##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計算核撥之獎勵金，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應予合併計算，其超過本辦法所定最高標準部分，不予核撥。</p>	<p>第五條 本辦法計算核發之獎勵金，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應予合併計算，其超過本辦法所定最高標準部分，不予核發。</p>	<p>為使文義明確，將「核發」修正為「核撥」。</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核撥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獎勵金，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主辦查緝機關自行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而由其他機關人員協助者，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二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八成。</p> <p>二、協助查緝機關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移送主辦查緝機關處理者，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八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二成。</p> <p>三、主辦查緝機關會同協助查緝機關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四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六成。</p> <p>四、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無協助查緝機關者，以獎勵金全額分配主辦查緝機關。</p> <p>五、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有二以上之協助查緝機</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提撥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獎勵金，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主辦查緝機關自行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而由其他機關人員協助者，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二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八成。</p> <p>二、協助查緝機關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移送主辦查緝機關處理者，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八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二成。</p> <p>三、主辦查緝機關會同協助查緝機關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四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六成。</p> <p>四、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無協助查緝機關者，以獎勵金全額分配主辦查緝機關。</p> <p>五、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有二以上之協助查緝機</p>	<p>修正序文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其餘未修正。</p>

<p>關者，其應得之協助查緝機關獎勵金，應平均分配或協議分配之。</p>	<p>關者，其應得之協助查緝機關獎勵金，應平均分配或協議分配之。</p>	
<p>第十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p> <p>一、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p> <p>二、檢舉已發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p> <p>三、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p> <p>四、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p> <p>依本辦法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事後如發現有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承辦機關應追蹤後續追繳情形。</p> <p><u>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事不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該查緝人員對前開違規菸酒案件，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已核發獎勵金且未經宣告沒收者，應由直接發給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查緝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承辦機關應追蹤後續追繳情形。</u></p> <p><u>第二項、第三項追繳之獎勵金，應繳回國庫。</u></p>	<p>第十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p> <p>一、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p> <p>二、檢舉已發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p> <p>三、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p> <p>四、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p> <p>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事後如發現有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追繳。</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為使文義明確，將受理檢舉機關「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修正為「核發」。</p> <p>(二)查現行第八條之二第一項已明定，由受理檢舉機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其規制內容為授益性質之確認處分，嗣後如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追繳情事發生者，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並命檢舉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勵金，無須另以給付訴訟為之，惟為求明確，爰增訂受理檢舉機關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事後如發現有追繳情事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及承辦機關應追蹤後續追繳情形之規定，此為現行規定之重申，尚無增訂溯及條款之必要。</p> <p>三、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定明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p>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查緝  
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  
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  
事不法，於修正之本條文施  
行時，尚未經刑事偵查，或已  
經刑事偵查而尚未經檢察官  
為緩起訴處分、未依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或未經法院有  
罪判決確定者，應適用第三  
項規定。

刑事不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該查緝人員對前開違規菸酒案件，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獎勵金，直接核發其獎勵金之查緝機關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等相關規定提起給付訴訟，惟考量現行追繳已核發獎勵金所提起之給付訴訟程序冗長；復參酌法務部一百十二年七月十日法律字第一一二〇三五〇八二五〇號函釋要旨：「有關事業經查獲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涉犯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刑罰規定，犯罪所得沒收與不法利得之追繳，均係以剝奪財產利益之方式回復原有合法財產秩序，由於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使人民受不利益，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故倘其一已行使，即足已同時達成刑法與行政

法上之目的時，自不可重複為之，以免過度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爰定明核發予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追繳範圍，僅限於未經宣告沒收部分，且應由直接發給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查緝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以便利追繳作業之執行。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追回之獎勵金，應解繳國庫。

五、增訂第五項，基於維護社會重大公益及國家利益，明定○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事不法，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時，尚未經刑事偵查，或已經刑事偵查而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仍應適用第三項規定；嗣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不予核發獎勵金；已核發之獎勵金未經宣告沒收者，由直接發給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查緝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至

		<p>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案件，不溯及既往，本不在本項適用之列，併予指明。</p> <p>六、○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之案件，直接發給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查緝機關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等相關規定提起給付訴訟，追繳已核發之獎勵金，自不待言。</p>
<p>第十一條 違規菸酒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由承辦機關將處理確定之案件逐案填表載明案由、處理情形及擬請撥查緝機關獎勵金數額，並檢附依第十一條之一訂定之相關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p> <p><u>違規菸酒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並按實收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物之給獎基礎計算檢舉人獎勵金數額後，由承辦機關將處理確定之案件逐案填表載明案由、處理情形及擬請撥檢舉人獎勵金數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核相關文件後，據以核撥獎勵金予承辦機關。承辦機關應自獎勵金核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主辦及協助查</p>	<p>第十一條 違規菸酒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由承辦機關將處理確定之案件逐案填表載明案由、處理情形及擬發給獎勵金數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核相關文件後，據以核發獎勵金予承辦機關。承辦機關應自獎勵金核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主辦及協助查緝機關領取獎勵金。檢舉案件除有無從通知檢舉人之情形外，受理檢舉機關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檢舉人領取。</p>	<p>一、修正第一項，定明維持現行分配查緝機關獎勵金數額之計算方式，及承辦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獎勵金之時點，且承辦機關請獎時，應檢附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訂定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鑑於菸酒查緝機關獎勵金制度之設立，係因查緝人員執行勤務，需長時間監控追蹤及蒐集違法事證，具高度危險性，且酌予獎勵有助於菸酒市場秩序之維護。</p> <p>(二)基於現行第八條之一業針對查緝機關之查緝人員，定有每案每人領取獎勵金之上限規定，故現行分配查緝機關之獎勵金數</p>

緝機關領取獎勵金。檢舉案件除有無從通知檢舉人之外情形外，受理檢舉機關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檢舉人領取。

額，按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給獎基礎計算，應無再行調整之必要。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分配檢舉人之獎勵金數額，改按實收罰金罰鍰、沒收沒入物之給獎基礎計算，並維持現行承辦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獎勵金之時點，說明如下：

(一)為防杜詐領檢舉人獎勵金案件，審酌現行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係按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給獎基礎計算，其中罰鍰因對累犯採取加重計罰，故獎勵金數額亦因而累增，易遭私菸(酒)集團利用事先脫產之同一受處分人多次違法，並勾結人頭檢舉人詐領高額獎勵金。經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有關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之規定，將現行納入獎勵金數額計算之罰金罰鍰，改按實際收到之罰金罰鍰計算。

(二)至沒收沒入物需依法

		<p>銷毀，違法者已付出違法代價，爰維持列入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之計算，不致引發詐領風險，並可激勵民眾檢舉意願。</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將「核發」修正為「核撥」，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十一條之一 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應建立核發獎勵金之審核原則、發給檢舉人及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對於檢舉人真實性之審查及所屬人員之督導，爰增訂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應建立核發獎勵金之審核原則、發給檢舉人及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p>
<p>第十三條之一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之獎勵，<u>除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外</u>，依檢舉或查獲時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之獎勵，依檢舉或查獲時之規定辦理。</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增訂追繳查緝人員獎勵金過渡案件適用新法之規定，增訂除該類案件應優先適用新法外，其餘案件依檢舉或查獲時之規定辦理，以資遵循。</p>